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国外收入占比的提升，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境外购销业务多以美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与此同时，为合理利用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外币贷款额不断增加，外汇汇率、利率、本外币升值、贬值等风险急剧升高。基于以上情况，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澳元、港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资金规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

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6.32%。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

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套期保值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4、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收付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